

##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月15日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牧原股份”）于收盘后接到“牧原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”通知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48,046,358股已全部出售完毕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0%。

#### 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筹备及实施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、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信托公司进行管理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（包含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和持有公司股票。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7年8月1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。截至2017年8月17日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“华澳-牧原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信托计划”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（包含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）的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6,692,4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0%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9.97元/股。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。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，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，转增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

由 26,692,421 股调整为 48,046,358 股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，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。

## 二、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48,046,358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，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，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16 日